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顏溥均

選任辯護人 李惠暄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重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8號），聲請核發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聲請人及同案被告李宗賢於民國109年4月28日之警詢錄音錄影光碟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聲請勘驗，以保障其辯護權益，爰聲請准予拷貝如主文所示之錄音錄影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、「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38條之1授權，於民國111年2月18日由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05090號令、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10162995號令會同訂定發布、於同日施行之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」第2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3項規定，被告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，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，載明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等事項，並簽名或蓋章，前項所稱卷證影本，包括翻拍證物之照片、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複本，法院認聲請卷證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

01 關，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
02 或業務秘密，或屬已塗銷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者，得
03 限制之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因重傷害等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2年
05 度上訴字第8號審理中。聲請人於112年10月31日向本院提出
06 刑事聲請拷貝證物光碟狀，聲請付與如主文所示之卷證影
07 本。為保障聲請人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應認為有理由。爰
08 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如主文所示之
09 光碟，並禁止聲請人就其內容為本案訴訟以外之非正當目的
10 使用。

1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13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14 法官 陳瑞水

15 法官 許志龍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8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方柏濤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